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56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5年7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7月29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因当事人原因未能听取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是否立案告知的法定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26日到拼多多平台购物，购买到了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某公司（三门峡市卢氏县X乡）所生产销售“遇五福挠凉粉”一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辖区内的“某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申请人采用挂号信函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递了投诉举报书，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1日17:06分签收。截止目前为止，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的该举报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五条，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的决定职

责。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或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可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邮件轨迹显示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1日17:06分签收了申请人的该投诉举报信，但未依法告知申请人的该举报是否立案，因此无论被申请人是否针对申请人的该举报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最晚都应在15+15+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另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所作行政行为负有举证义务。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的该举报是否立案，因此应当依法确认其程序违法，程序错误必然导致实体错误，望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综上所述，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的该举报是否立案，因此应当依法确认其程序违法，请贵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依法核查举报内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申请人提供邮箱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

2025年4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方式提交的举报，反映某公司生产销售的“遇五福挠凉粉”

涉嫌违法，举报书中载明了申请人的邮箱号。被申请人依据该邮箱号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等文书，符合申请人提供的送达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申请人作为有关人员有配合调查、提供材料的法定义务，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任何材料。因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其举报不能视为实名举报，被申请人本无立案告知义务，但仍履行了告知程序。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申请后进行核查，被举报人销售的相关产品外包装产地已改正，生产商标注册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且有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无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7日核查后决定不予立案，5月8日通过申请人提供的邮箱送达《不予立案告知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故被申请人采用邮箱送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查明：2025年4月11日，申请人通过信件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公司生产销售的“遇五福挠凉粉”产

品产地标注错误，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并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还货款和进行赔偿。4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卢市监限提〔2025〕第壹文-05号）并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要求申请人5日内提供相关材料，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4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5〕第壹文-05号），于5月8日，通过电子邮箱向申请人送达。

另查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书》中显示：“投诉举报人邮件送达地址：15900554908@163.com。”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系卢氏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食品安全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职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申请，被申请人应依法处理。

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举报处理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办案

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4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卢市监限提〔2025〕第壹文-05号）并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要求申请人5日内提供相关材料，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4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5〕第壹文-05号），5月8日，通过电子邮箱向申请人送达。故，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举报的处理职责。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梁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6日

